

规则 1.3 费用表

适用费用类别	下限* 加元	上限 加元	费用的计算
上市年费⁽¹⁾			
发行人拥有市场资本总额等于或不足 5 百万加元	5,000	5,000	固定费用
发行人拥有市场资本总额大于 5 百万加元且少于 100,000,000 加元	5,000	14,500	5,000 加元 + 市场资本总额超过 5 百万加元以上部分, 每 1,000,000 加元及不足部分收取 100 加元
发行人拥有市场资本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100,000,000 加元且少于 440,000,000 加元	16,000	50,000	16,000 加元 + 市场资本总额超过 1 亿加元以上部分, 每 1,000,000 加元及不足部分收取 100 加元
发行人拥有市场资本总额为 440,000,000 加元或者以上	50,000	90,000	50,000 加元 + 市场资本总额超过 4.4 亿加元以上部分, 每 1,000,000 加元及不足部分收取 100 加元
上市费用			
申请费—详细的初步评估	2,000	2,000	付费可用于冲减以下正式申报: 新上市、资本库项目、合格交易、反向收购或业务变化申请
新上市 反向收购/合格交易/业务变化			
发行股票认定价值少于 600 万加元	7,500	30,000	7,5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5%
发行股票认定价值大于或等于 600 万加元	20,000	40,000	30,0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1%
资本库公司上市 (*) 上市费用	15,000	15,000	首次提交时缴纳一笔不可退回的 5,000 加元费用。 剩余 10,000 加元应付款在上市前缴纳
融资费用			
少于 600 万加元的私募/公开发售	750	30,000	750 加元 + 融资总额的 0.5%
大于或者等于 600 万加元的私募/公开发售	30,000	50,000	30,000 加元 + 融资总额超过 1 千万加元部分的 0.1%
红股/贷款	500	30,000	5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5%

申报费用			
股票期权计划审查/管理	500	30,000	保留发行的股份每股 0.001 加元
债务股份	500	30,000	500 加元 + 债务的 0.5%
快速收购	500	30,000	5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5%
应审查交易	1,000	30,000	1,0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5%
附加上市 (兼并、合并)	1,000	30,000	1,0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5%
股份分拆	1,000	30,000	1,000 加元 + 已发行股份认定价值的 0.5%
级别变化—上升	2,500	2,500	固定费用
整合	2,500	2,500	固定费用
补充上市 ⁽²⁾	2,500	2,500	固定费用
常规发行人出价、证券交易所接管收购出价或发行人出价	2,500	2,500	固定费用
股东股票认购权计划	2,500	2,500	固定费用
股本更改	2,500	2,500	固定费用
股份托管修改、转让& 解除	750	750	固定费用
认股权证 & 可转换债务延期/价格修改	750	750	固定费用
股票期权修改	500	500	固定费用
投资者关系协议	500	500	固定费用
更名 (非整合)	500	500	固定费用
管理合同、雇用 & 行政管理合同	500	500	固定费用
停牌发行人复市	500	500	固定费用
处理 ⁽³⁾	500		
个人信息调查表 (收回成本) ⁽⁴⁾	200		
免收费项目			
变换公司法律管辖区			
申报办公室变更			
规则免除			
授予股票期权			

*所有最低费用以及相应的税费，是不可退回的，并且必须与初始文件一起在多伦

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始工作之前缴纳。所需上市费用的余额部分，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就交易作出结论并要求缴纳时缴齐。资本库公司提交费用为 5,000 加元，并且不可退回。

注意：

(1) 根据收费周期前一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市场资本总额计算。如果发行人没有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付款日期按时缴纳其上市年费，每个月将按照未付上市年费余额的 5% 向发行人收取额外的月费。

(2) 该费用通常适用于认股权证的补充上市。对与私募或者公开发行相关联的其他证券补充上市的收费，适用私募或者公开发行的融资费用。

(3) 该处理费可能在不同的情况下收取，包括发行人没有按照交易所要求申报申请有关交易。在此情况下，除了关于该项交易应缴纳的其他费用外，发行人还需为每项未申报交易支付处理费 500 加元。

(4) 交易所可能收取如下费用以收回其成本：

(a) 交易所将要求报销与个人信息调查表相关的实际发生费用，包括：

(i) 对新知情人的批准，但不包括此人在一项交易中成为知情人（即，私募、反向收购、合格交易、业务变化等），而本规则已就相关费用有明确规定；或者

(ii) 对指定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个人的批准（以上合称应报销情况）。

当应报销情况发生时，除了根据本规则的其他应付费用外，申报人必须为每个新的知情人或指定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个人缴纳 200 加元的费用。

(b) 交易所可能对以下情形收取费用以弥补其由此产生的费用，这些情形包括：

(i) 交易所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尽职调查、调研或评估等程序，涉及已经申报的通知或者申请，或者交易所认为按照交易所要求应该已经申报的通知或者申请；

(ii) 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就某人是否适宜参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合作方或成员进行审查；或者

(iii) 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就发行人的业务或事务，或者与发行人相关或即将相关的个人进行的的审查或调查。

(5) 交易所保留在特殊情况下收取额外费用的权力，即处理申请或申报的时间超过适当的限度。

- (6) 所有费用都将另加 5% 的货物和服务税 (GST)。
- (7) 上市交易费用的计算包括所有认股权证的行使或所有可转换证券的转换。
- (8) 计算某些特定费用的依据请参照[附件 1A](#) — *收费实施通知* 中的细节。